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宪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尚渤、周夏飞、徐进、邵雷雷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新增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公司老厂区)作为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5,352.73	24,724.15
2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	17,02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57,100.55	5,352.73	51,747.82

公司于 2025 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根据“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原定日期由 2025 年3月15 日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三、关于“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实施地点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亚光股份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亚光股份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二)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厂区空间已接近饱和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新增项目实施地点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无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 履行产品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2月26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10,000.00万元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8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3)。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31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98,082.1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223.17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9,029.4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5,193.7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9,8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3.7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9.80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953.96
募集资金余额	1,947.80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73期	10,000.00	1.05%-2.35%	22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473期
产品编码	C25A0047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2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4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04月2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4月02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4月21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5000%
收益区间	1.05000%-2.35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8.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3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8.5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3.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1.9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3.6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0.00	4,300.00	824.73	34,700.00
2	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	300.00	68.38	4,700.00
合计		44,000.00	4,600.00	893.11	39,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1: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39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17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公司诉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乾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34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39,220,649.37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362,462.20 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139,583,111.57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3、一审判决结果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10,652,381.94元为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125,624.8元、公证费18,000元以及律师费 652,596元。(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739,7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744,716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31元,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3,385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二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二审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二审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尾号为6087 的票据自公元公司作出逾期提示付款说明后计算利息;

(2)争议部分一审诉讼费用由公元公司承担。

3、上诉理由:

依据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持票人应自到期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未按期提示,在作出说明后,由承兑人承担付款责任。案涉尾号为6087 的票据到期日为2021年6 月28 日,公元公司于2021 年7 月16 日提示付款,已超出票据法规定的提示付款期间,故恒乾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时间应自公元公司作出说明后起算,利息应自此时计算。公元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恒乾公司提供相关说明,应承担不利后果。

4、二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广东高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关于尾号为6087 的票据对应货款逾期违约金的起算时间,恒乾公司上诉主张应自公元公司作出逾期付款说明后计算。出票人、承兑人的责任具有终局性,恒乾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在公元公司逾期提示付款的情况下,仍应承担付款责任或履行原因债务。现公元公司依据买卖合同关系请求恒乾公司支付欠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起算时间与作出逾期付款说明的时间无必然关联。一审法院按照双方购销合同中的约定及公元公司的主张确定货款逾期违约金起算时间,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诉主张理据不足,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该费用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本院不另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其他未结诉讼事项尚在推进中。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178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0,57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63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7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4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8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9811%;反对4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0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06%;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85%;反对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6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6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8%;反对46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461%;反对46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5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56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8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3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8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1.13%。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1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上述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厦门国际申请的在主合同项下56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厦门国际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敞口额度项下债务本金美元伍佰陆拾万元整(USD5,6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56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8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1.13%。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1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48.9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91.7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1.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70.5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